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目 錄

| | |
|---|----|
| 壹、會議程序----- | 2 |
| 貳、股東常會議程----- | 3 |
| 一、報告事項----- | 4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事項----- | 7 |
| 四、臨時動議----- | 15 |
| 五、散會----- | 15 |
| 參、附錄 | |
| 附錄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16 |
| 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18 |
| 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25 |
|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
| 附錄五：承銷商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及獨立性聲明書----- | 28 |
|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
|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
|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53 |
| 附錄九：公司章程----- | 55 |
|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 |
|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62 |
|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63 |
| 附錄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4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市農會)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百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三) 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 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提請 核議。
 - (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三)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四)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五)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第 16 頁及第 18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25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99 年 09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234,430 仟元，截至 100.12.31 已執行完畢，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9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劃項目 | 預定金額 | | 已執行 進度 | 2010-4Q | | 2011-1Q | | 2011-2Q | | 2011-3Q | | 2011-4Q | | 說明 |
|--------|---------|---------|-----------|---------|--------|---------|--------|---------|--------|---------|--------|---------|--------|---------------------------------|
| | 預計 | 實際 | | 預計 | 實際 | 預計 | 實際 | 預計 | 實際 | 預計 | 實際 | 預計 | 實際 | |
| 機器設備 | 121,880 | 121,880 | 100.00% | 15,085 | 7,637 | 26,820 | 16,192 | 25,275 | 18,707 | 31,500 | 31,512 | 23,200 | 47,832 | 係依私 募指定 用途予 以執行 運用。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2,550 | 112,550 | 100.00% | 30,000 | 26,793 | 20,638 | 29,990 | 61,912 | 55,767 | 0 | 0 | 0 | 0 | |
| 合計 | 234,430 | 234,430 | 100.00% | 45,085 | 34,430 | 47,458 | 46,182 | 87,187 | 74,474 | 31,500 | 31,512 | 23,200 | 47,832 |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27 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第 16 頁至第 26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2,329,845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一)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3,266,608) |
| (二)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22,329,845 |
| 減： 法定盈餘公積 | (6,906,324)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62,156,913 |
| (三) 本期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8,153,631) |
|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003,282 |
| 附註： | |
|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1,243,138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8,153,631 元。

三、依證交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故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停止過戶起始日(101 年 04 月 07 日)扣除庫藏股之股數後，依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40,768,155 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

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股數：壹仟萬股。

(二) 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

(三)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應募人非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1. 因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土地與廠房的無實益查封，以及未經法院審核檢視過的訴訟求償金額，已影響本公司的籌資與融資管道，本公司在未來一年內，若公募未能通過主管機關的核准，為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

2. 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同意者，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二) 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暫以 101 年 4 月 24 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 54.34 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設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43.47 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9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洽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五(第 28 頁)。
-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十、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36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第 5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其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前已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已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者，由本公司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之努力之下，在民國一百年度完成下列重要事項：

一、持續獲利：

經營團隊持續努力節開支，降低固定費用，推動精實生產，加強成本管理，增購機器設備提高產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連續 10 季獲利，獲利狀況穩定；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收為 964,727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3.55%；營業毛利為 347,932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289,708 仟元增加 20.10%，毛利率為 36%，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2,330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 87,692 仟元增加 34,6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3.00 元。

二、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 1.100 年 1 月解除會計師資金監控
- 2.100 年 5 月脫離長達七年的全額交割股
- 3.100 年 6 月獲得主要銀行支持結束長達七年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 4.100 年 10 月獲得台灣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5.100 年 11 月獲得合作金庫銀行同意，將短期借款 6.3 億借款展延為中長期借款，使公司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求償損失之提列：

本公司基於目前法院審理態度及訴訟進度，並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及本公司承辦案件律師之意見，估計可能之損失為 54,32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計損失。

面對未來發展與挑戰：

豐達科技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豐達科技將持續發展及開發飛機引擎螺桿及結構扣件產品。

近年來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本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除在原有的產品不斷增加項目需求外，還積極擴充至引擎螺栓(Bolt)，及軍用機制件(CNC parts)之需求，增加大量商機。惟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競爭對手之崛起，除了積極拓展公司產品線外，將持續招募人才，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最後，豐達科技仍將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203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一) | \$ 333,059 | 18 | \$ 369,943 | 23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二) | 57 | - | 2,075 | -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 186 | - | 144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三) | 225,353 | 12 | 178,811 | 11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五 | 1,730 | - | 174 | - |
| 1178 | 其他應收款 | 五 | 2,442 | - | 2,834 | - |
| 120X | 存貨 | 四(四)及六 | 181,264 | 10 | 121,803 | 7 |
| 1260 | 預付款項 | | 27,106 | 2 | 25,830 | 2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四(十五) | 32,431 | 2 | 18,505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803,628 | 44 | 720,119 | 44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 14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144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 | 15,186 | 1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15,186 | 1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 | | | | | |
| 1501 | 土地 | | 454,958 | 25 | 454,958 | 28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566,853 | 31 | 568,993 | 34 |
| 1531 | 機器設備 | | 445,379 | 24 | 404,775 | 25 |
| 1551 | 運輸設備 | | 5,131 | - | 3,054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 9,453 | 1 | 10,220 | 1 |
| 1681 | 其他設備 | | 40,609 | 2 | 44,159 | 3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1,522,383 | 83 | 1,486,159 | 91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461,897) | (25) | (455,200) | (28) |
| 1599 | 減：累計減損 | | (148,903) | (8) | (150,295) | (9)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8,366 | 2 | 1,869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 959,949 | 52 | 882,533 | 54 |
| 無形資產 | |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 579 | - | 951 | -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 579 | - | 951 |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1830 | 遞延費用 | | 12,058 | 1 | 12,213 | 1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四(十五) | 36,525 | 2 | 27,410 | 1 |
| 1888 | 其他資產-其他 | 四(六)(七)(十) | 3,633 | - | 2,074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 52,216 | 3 | 41,697 | 2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1,831,558 | 100 | \$ 1,645,300 | 100 |

(續次頁)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附註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八) | \$ 250,000 | 13 | \$ 1,014,066 | 6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 3 | - | - |
| 2120 | 應付票據 | | 31,234 | 2 | 11,132 | 1 |
| 2140 | 應付帳款 | | 88,108 | 5 | 66,111 | 4 |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五 | 12,018 | 1 | 6,879 |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四(十五) | 1,619 | - | - | - |
| 2170 | 應付費用 | | 82,322 | 4 | 72,686 | 4 |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 69,894 | 4 | 3,544 | - |
| 227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九) | 67,799 | 4 | 36,720 | 2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652,994</u> | <u>36</u> | <u>1,211,138</u> | <u>73</u> |
| 長期負債 | | 四(九) | | | | |
| 2420 | 長期借款 | | 630,442 | 34 | 12,240 | 1 |
| 24XX | 長期負債合計 | | <u>630,442</u> | <u>34</u> | <u>12,240</u> | <u>1</u> |
| 其他負債 | | | | | | |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 490 | - | 429 |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 <u>490</u> | <u>-</u> | <u>429</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283,926</u> | <u>70</u> | <u>1,223,807</u> | <u>74</u> |
| 股東權益 | | | | | | |
| 股本 | | 四(十一)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07,682 | 22 | 407,682 | 25 |
| 資本公積 | | 四(十二) | | | | |
| 3211 | 普通股溢價 | | 64,430 | 4 | 64,430 | 4 |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四(十四) | 6,457 | - | 2,648 | - |
| 保留盈餘 | | 四(十三) | | | | |
| 3350 | 累積盈虧 | | 69,063 | 4 | (53,267) | (3) |
| 3XXX | 股東權益總計 | | <u>547,632</u> | <u>30</u> | <u>421,493</u> | <u>26</u> |
|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七 | | | | |
| 期後事項 | | 九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u>\$ 1,831,558</u> | <u>100</u> | <u>\$ 1,645,300</u> | <u>100</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營業收入 | 五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 966,174 | 100 | \$ | 859,017 | 101 |
| 4170 銷貨退回 | | (| 1,447) | - | (| 5,727) | (1) |
| 4190 銷貨折讓 | | | - | - | (| 3,715) |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 | 964,727 | 100 | | 849,575 | 100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四(四)(十七)及五 | (| 616,795) | (64) | (| 559,867) | (66) |
| 5910 營業毛利 | | | 347,932 | 36 | | 289,708 | 34 |
| 營業費用 | 四(十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33,751) | (3) | (| 48,194) | (6)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101,883) | (11) | (| 88,080) | (10)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41,570) | (4) | (| 30,228) |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77,204) | (18) | (| 166,502) | (20) |
| 6900 營業淨利 | | | 170,728 | 18 | | 123,206 | 1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 717 | - | | 192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 - | | 20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 | | 139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 8,519 | 1 | | -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 | | 1,714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 5,455 | - | | 2,259 | 1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 14,691 | 1 | | 4,324 | 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 (| 23,189) | (2) | (| 27,312) |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845) | - | | - |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2,507) | - | | -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 - | (| 19,716) |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2,017) | -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七 | (| 54,953) | (6) | (| 1,381)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 84,511) | (8) | (| 48,409) | (6)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100,908 | 11 | | 79,121 | 9 |
| 8110 所得稅利益 | 四(十五) | | 21,422 | 2 | | 8,571 | 1 |
| 9600 本期淨利 | | \$ | 122,330 | 13 | \$ | 87,692 | 10 |
| | | | |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 稅 前 | 稅 後 |
|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 四(十六)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2.48 | \$ | 3.00 | \$ | 2.69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 2.40 | \$ | 2.91 | \$ | 2.63 |
| | | | | | | \$ | 2.9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普通股本 | 資本 普通溢價 | 公積 員工認股權 | 累積盈虧 | 合計 |
|-------------------|-------------------|------------------|-----------------|--------------------|-------------------|
| <u>99 年 度</u> | | | | | |
|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37,682 | \$ - | \$ - | (\$ 140,959) | \$ 96,723 |
| 現金增資 | 170,000 | 64,430 | - | - | 234,43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648 | - | 2,648 |
| 99 年度淨利 | - | - | - | 87,692 | 87,692 |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 407,682</u> | <u>\$ 64,430</u> | <u>\$ 2,648</u> | <u>(\$ 53,267)</u> | <u>\$ 421,493</u> |
| <u>100 年 度</u> | | | | | |
|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07,682 | \$ 64,430 | \$ 2,648 | (\$ 53,267) | \$ 421,49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809 | - | 3,809 |
|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122,330 | 122,330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 407,682</u> | <u>\$ 64,430</u> | <u>\$ 6,457</u> | <u>\$ 69,063</u> | <u>\$ 547,632</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u>100</u> | <u>年</u> | <u>度</u> | <u>99</u> | <u>年</u> | <u>度</u> |
|------------------|------------|----------|----------|-----------|----------|----------|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22,330 | \$ | | 87,692 |
| 調整項目 | |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 | 2,017 | (| | 1,713) |
| 備抵呆帳及折讓提列 | | | 3,118 | | | 325 |
| 備抵存貨跌價迴轉收入數 | (| | 10,892) | (| | 29,615) |
| 折舊費用 | | | 36,145 | | | 26,083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 | 1,845 | (| | 20) |
| 各項攤提 | | | 8,385 | | | 16,36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809 | | | 2,648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 51,257) | (| | 37,045) |
| 其他應收款 | | | 392 | | | 488 |
| 存貨 | (| | 48,569) | | | 13,306 |
| 預付款項 | (| | 1,276) | (| | 5,5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041) | (| | 8,571) |
| 其他資產-其他 | (| | 1,366) | (| | 751) |
| 應付票據 | | | 20,102 | | | 4,291 |
| 應付帳款 | | | 21,997 | | | 13,73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5,139 | | | 5,703 |
| 應付所得稅 | | | 1,619 | | | - |
| 應付費用 | | | 9,636 | | | 20,794 |
| 其他應付款 | | | 57,993 | (| | 68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158,126 | | | 107,451 |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 109,001) | (\$ 45,275) |
|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1,952 | 37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2) | 115 |
| 遞延費用增加 | (7,859) | (3,261)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186)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286) | (48,050) |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62,029) | (34,157) |
| 償還長期借款 | (52,756) | (36,72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1 | (5) |
| 現金增資 | - | 234,43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724) | 163,54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6,884) | 222,94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943 | 146,99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33,059 | \$ 369,943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23,557 | \$ 27,32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 - |
|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 | |
|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 117,358 | \$ 45,275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357) | - |
| 支付現金數 | \$ 109,001 | \$ 45,275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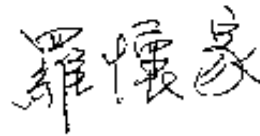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十年度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中 華 民 國 一 十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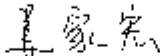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
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鼎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p> |
|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董事或其他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p> <p>董事或其他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p> |
| <p>第十七條 附則</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p> | <p>第十七條 附則</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 <p>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p> <p>2.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或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因豐達公司於100年6月9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豐達公司101年5月10日董事會及101年6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豐達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豐達公司成立於86年10月，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產品主係運用於航太引擎結構體及薄板結合系統、船舶、軍事設備、汽車、醫療儀器產業等。

航太扣件為利基型產業，亞太地區需求之航太扣件幾乎全賴歐美進口，該公司為亞洲唯一通過國際航太認證引擎扣件製造廠，與ALCOA、SPS、BRISTOL並列為四大製造商，通常航太引擎扣件從開發到停用約有60年之生命週期，因此一旦通過認證，幾乎每年都有穩定之訂單量，營運相當穩定，近幾年業務成長主要受惠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之大趨勢，且在該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情況下，營運規模穩定成長。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豐達公司為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且應募人不得有豐達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第一季 |
|-------------|-----------|-----------|----------|
| 營業收入 | 849,575 | 964,727 | 324,399 |
| 稅後淨利 | 87,692 | 122,330 | 47,314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943 | 333,059 | 133,214 |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107,451 | 158,126 | 42,21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 (48,050) | (130,286) | (26,696) |
| 銀行借款 | 1,063,026 | 948,241 | 732,880 |
| 銀行借款佔資產比率 | 64.61% | 51.77% | 43.13% |
| 負債比率 | 74.38% | 70.10% | 64.94% |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報

豐達公司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9,575 仟元、964,727 仟元 (yoy+13.55%) 及 324,399 仟元 (yoy+55.94%)，營運規模日益成長，主要係近年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之趨勢，在該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情況下，客戶除增加既有產品需求量外，亦擴充至引擎螺絲(Bolt)及引擎機器加工件(CNC parts)等產品之需求量所致，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該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購買原物料或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另依該公司目前持續成長之營運規模而言，未來產能將不敷使用，為避免無法即時滿足客戶之交期需求，該公司需適度擴充產能。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佔資產比率為64.61%、51.77%及43.13%，顯示過去支付日常營運及擴充產能所需資金多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若資金缺口持續增加舉債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本次以增資方式支應其資金需求實具必要性。該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所需資金為主，為避免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之情況，且亟有資金需求而影響該公司營運，擬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該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若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案之日)為定價日，參考價格為 54.34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43.47 元，在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

434,700 仟元。以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季報所顯示之長期借款利率 2.43%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563 仟元，並可擴大營運規模，其效益尚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為限，且應募人非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該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7 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合計持股比率約 60.63%，若辦理私募後其持股比率仍高達 48.69%，故該公司辦理私募後應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辦理私募後，除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等合作綜效產生下，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考量豐達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四、結論

豐達公司考量產業成長之趨勢及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及擴充產能所需之營運資金，擬透過增資方式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所需資金為主，為避免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之情況，擬經證交所同意，該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預期將可擴大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而應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且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綜上，豐達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承銷商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豐達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9 日

(僅限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10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豐達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並非豐達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豐達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豐達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豐達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9 日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理由 |
|---|---|-------------------|
| 第九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 第九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 配合事實需要 |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 ，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修訂 |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u>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u> 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E-mail)</u> 方式為之。 |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修訂 |
| 第十五條： 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 第十五條： 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u>(八)、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授權辦法之核定。</u> | 配合營運事實需要。 |
|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 配合營運事實需要 |

| | | |
|---|---|------------------|
| <p>本公司<u>每年決算</u>，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p> | <p>要。</p> |
|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

| | | |
|---|--|--|
|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u></p> |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 |
|---|--|--|

附錄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理由 |
|---|--|---|
|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u>不動產</u>：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u>定著物</u>。</p> <p>二、<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四、<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六、<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七、<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從事經濟部投</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辦理。</p> |

| | | |
|---|--|--|
| <p>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
|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u>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p> | <p>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u>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 <p>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七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 <p>第七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 | |
|--|---|--|
|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 | | |
|--|---|--|
| <p>第十條、<u>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u></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p> | <p>第十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u></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一)<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三、<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

| | | |
|--|--|--|
| <p>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 <p>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 |
|--|--|--|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p>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 <p><u>第十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u> <u>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第十二條、<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p> | <p>第十二條、<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 | | |
|--|--|--|
| <p>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p>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
|--|--|--|

| | | |
|--|--|--|
|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u>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u>前四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u>前述第五款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p> |
|--|---|--|

| | | |
|---|---|--|
| <p>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p>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u>五日</u></p> |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

附錄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u>佩戴</u>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u>配帶</u>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 文字修訂 |
| <p>第四條之一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u></p> | | 增列明訂規範主席及代理 |
| <p>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u>佩戴</u>識別證或臂章。</p> | <p>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u>配帶</u>識別證或臂章。</p> | 文字修訂 |
| <p>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u>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p> | <p>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u>前項之規定</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p> | 配合實務需要 |
|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u>干擾</u>，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u>幹擾</u>，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 文字修訂 |

| | | |
|---|---|------------------|
|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u></p> | <p>配合實務需要</p> |
| <p>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u>佩戴</u>「糾察員」字樣臂章。</p> | <p>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u>配帶</u>「糾察員」字樣臂章。</p> | <p>文字修訂</p> |
|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u>主席應即宣佈</u>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p> |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p> | <p>配合實務需要</p> |
| <p><u>第二十二條</u> <u>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錄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 (八)、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授權辦法之核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

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1 年 4 月 07 日

| 職 稱 | 姓 名 | |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 | 備 註 |
|-----|-----|--------------|-------------|------------|-----|
| | | | 種 類 | 股 數 | |
| 董事長 | 蔡豐賜 |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19,351,500 | |
| 董事 | 陳兆逸 | | | | |
| 董事 | 朱松竹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3,773,188 | |
| 董事 | 邱智科 |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78 | |
| 董事 | 周德虔 | | | 0 | |
| 監察人 | 羅懷家 | 資豐投資(股)公司 | | 1,000 | |
| 監察人 | 姜家宏 |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 | 1,094,000 | |
| 合 計 | | | | 24,219,766 | |

101年4月07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40,768,15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115,223股，截至101年4月0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3,124,766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11,522股，截至101年4月07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1,095,000股。

附錄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一百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 分配項目 |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 100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 差異數(A)-(B) |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
|--------|--------------|-----------------|------------|---|
| 員工現金紅利 | 1,243,138 | 868,629 | 374,509 | 差異原因：實際獲利較原估列佳，故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較原估列金額增加。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以發放年度費用調整。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651,471 | (651,471) | 差異原因：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以發放年度費用調整。 |

附錄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